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
中環灣仔繞道
工程項目簡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	1
工程項目名稱	1
工程項目的背景、目的和性質	1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以及工地簡史	2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3
2. 計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4
工程項目的實施和時間表	4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5
空氣質素	5
噪音	5
水質	6
廢物管理	6
生態	6
土地污染	7
景觀及視覺影響	7
4. 將予納入的環境保護措施	8
空氣質素影響	8
噪音影響	8
水質影響	8
廢物管理影響	8
生態影響	8
土地污染影響	9
景觀及視覺影響	9
5.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10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11

附圖

圖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

1.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1.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主幹道）（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的背景、目的和性質

- 1.2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整體目標是配合興建一段主幹道，即沿灣仔海岸線的行車隧道及於北角接駁現存高架港島東區走廊的道路，和連接主幹道的道路及連接中環至改建後的鴻興路的 P2 道路。與此同時，為建造這項交通基礎設施而建成的土地，會發展為具吸引力的海濱漫步長廊，供社會大眾享用。
- 1.3 政府於 1999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一項綜合可行性研究，並於 2001 年 8 月完成。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環評報告包含了對各項擬議工程的環境評估。該報告已經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2001 年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申請號碼 EIA-058/2001）。
- 1.4 此外，政府亦委託顧問公司，為主幹道工程進行一項工程項目檢討研究，並於 2001 年 7 月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環評報告包含了對各項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並且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2001 年獲得批准（申請號碼 EIA-057/2001）。
- 1.5 主幹道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其附屬土地用途，均已被納入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於 2002 年 4 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刊憲程序。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公佈後遭到反對，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2 月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根據高等法院的裁決，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被撤銷。城市規劃委員會直接向終審法院上訴，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1 月就上訴作出裁決。
- 1.6 終審法院判定，若要推翻《保護海港條例》中的不准填海推定，便必須證明填海工程具備凌駕性的公眾需要，而且必須具備強有力和能令人信服的理據，讓決策者認為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測試結果足以推翻不准填海的推定。
- 1.7 鑑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和工程檢討（以下簡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以確保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裁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於 2004 年 3 月展開。
- 1.8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已經遵照保護海港條例，擬訂了一個「可取方案」，其中只作最小規模的填海，以滿足“凌駕性的需要”。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以及工地簡史

- 1.10 本工程項目位於灣仔北部，南面邊界是告士打道和維園道，西面邊界是分域碼頭街，而東面邊界則是糖水道交匯處，如圖 1 所示。
- 1.11 研究範圍內有一些現有的發展，沿著灣仔、銅鑼灣和北角的海岸線，矗立在現有的填海土地上。主要土地用途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會展中心”）新翼、灣仔渡輪碼頭、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香港遊艇會、警官俱樂部、銅鑼灣避風塘及住宅發展項目。
- 1.12 根據「可取方案」，會沿著現有的灣仔和北角海岸線進行永久性填海，以便建造主幹道和其他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同時，亦會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海濱和一條新的公眾漫步長廊。預計填海總面積約為 15 公頃。新填海區呈狹長形，從會展中心新翼西面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交界處開始，沿著灣仔現有海岸線伸展至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西面，再從銅鑼灣避風塘東面，沿著北角海岸線伸展至城市花園西面（圖 1）。本工程項目亦會建造道路、連接海濱的行人天橋及園景行人通道、從灣仔至尖沙咀的新建海底輸水管、灣仔東污水隔篩廠的新污水渠出口、重置受影響的設施包括雨水渠口、冷卻用水進水口、水務署的海水抽水站、渡輪碼頭、直升機場等，以及海濱漫步長廊的園景美化工程。於主幹道施工期間，由於配合開挖式隧道的建造工程，因此需要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灣及銅鑼灣避風塘內進行臨時性填海，現存的船隻停泊處將遷移至銅鑼灣避風塘外的臨時避風塘。當主幹道施工完成後，臨時性的填海將會被移去，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灣和銅鑼灣避風塘將會被復修。
- 1.13 參照 2001 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批准的環評報告，本工程項目現時所建議的規模和範圍與原本的建議比較，只是主幹道和其相關的地表面道路的性質和範圍、P2 道路以及填海的範圍有所改變。本工程項目簡介只包括與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有重大改變的工程元素。因海底輸水管和污水渠出口的原本方案沒有改動，已獲批准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環評報告中對這些設施所闡述的環境影響評估仍然有效。
- 1.14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環評報告所涵蓋的主幹道工程範圍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一期的中環交匯處、穿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部份穿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主幹道隧道（伸延至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灣），以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穿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把主幹道隧道連接至銅鑼灣避風塘東端的港島東區走廊）。應予注意的是，只有穿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一段主幹道，才會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有所改變。由於主幹道穿過中環填海計劃第一期和第三期地區的原本方案沒有更改，因此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建造的主幹道環境許可證（EP-122/2002 號）仍然有效。本工程項目簡介只包括與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有重大改變的工程元素，即穿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主幹道隧道，以及連接至現有東區走廊的連接路（圖 1）。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15 本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第 1 項，即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本工程項目是一個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1.16 本工程項目包括了五個附表 2 指定的工程項目。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這些工程項目在施工或運作前，必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給環境許可證。該五項指定的工程項目如下：

1. 填海工程，包括相聯的挖泥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C.1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填海面積超過 5 公頃；
2. 灣仔發展二期的道路，包括 P2 道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A.1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主要／地區幹路；
3. 中環灣仔繞道，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A.1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主幹道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A.7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長度超過 800 米的行車隧道；
4. 臨時避風塘，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C.5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 30 艘船隻提供碇泊處的避風塘；
5. 灣仔東污水渠出口，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F.5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直徑超過 1,200 毫米的海底污水管道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F.6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污水渠出口；
6. 從灣仔至尖沙咀的海底主輸水管，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C.12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 – 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 100 米的挖泥工程。

1.17 這份工程項目簡介只涵蓋上述第 1 至 4 項的指定工程項目。至於第 5 項（灣仔東污水渠出口）和第 6 項（海底主輸水管）的指定工程項目，因其原本方案沒有改動，在 2001 年已獲批准的灣仔發展計劃二期環評報告中（申請編號：EIA-058/2001）對這兩個指定工程項目所闡述的環境影響評估仍然有效。這份工程項目簡介不會涵蓋這兩個項目。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18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請聯絡：

姓名：林盛國先生（總工程師/香港 2）

部門：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電話：2231 4443

2. 計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工程項目的實施和時間表

2.1 本工程項目是根據合約編號 CE54/2001 (CE)的補充合約編號 1，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開始進行檢討。至目前為此，擬訂了一個「可取方案」，相應的環境影響評估即將進行。本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暫訂為 2008 年，預計將於 2015 年竣工。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2 本工程項目可能會與下列工程項目有相互的影響：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中庭通道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根據本工程項目的性質和位置，施工和運作期間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述如下。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3.2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會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包括：

- 由下列情況產生的塵埃：填海工程、結構的拆卸與建造工程、在工地範圍內運輸車輛或機器的運作、以及受到風化影響的露天工地和物料堆放區；
- 毗鄰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塵埃的累積影響。

3.3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辦公室、購物中心、在工地附近的公眾休憩用地，都可能受到影響。然而，預計這種影響只屬臨時性質，而且可透過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內所規定的控制及減少塵埃措施得以緩解。

運作階段

3.4 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可能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將會來自在擬建道路（包括地面道路和P2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所排放的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從擬建的主幹道和現有海底隧道入口和通風機樓所排放的廢氣而造成的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可能會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可能需要考慮採取緩解措施。

3.5 銅鑼灣避風塘的氣味是一個已經存在的問題，可能會對於在擬建的銅鑼灣漫步長廊上易受氣味滋擾的土地用途造成不良影響。若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所建議的土地用途中有易受氣味滋擾的部份，便應該在本工程項目中納入適當措施，以便緩解銅鑼灣避風塘的現有氣味。

噪音

施工階段

3.6 在施工階段可能造成噪音影響的來源包括：不同階段的工程、在鄰近工地同期進行的建造工程、機械設備的運作和在工地道路上行駛中的車輛等。預計在施工階段的噪音影響都是短暫的，而且可以透過實施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來減至最小。

運作階段

3.7 預計主幹道的隧道路段不會造成不良影響。運作階段中的主要噪音影響將會是擬於灣仔新建的道路及主幹道的露天路段（包括相關的支路和連接路，以及現有東區走廊高架路的相關修改路段等）所產生的車輛噪音對附近住宅區的影響。因此，可能需要實施噪音緩解措施，例如裝設隔音屏障。

- 3.8 由通風機樓產生的固定機器噪音影響可能會引起關注，因此，亦可能需要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水質

施工階段

- 3.9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的主要水質影響，可能來自挖泥及填海工程（包括永久性及臨時性填海）。在進行挖泥和填海工程時，可能會令懸浮固體濃度短暫上升，並會產生沉積物卷流、釋出有機和無機的污染物和養份，亦可能會形成內灣，因而影響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故此，需要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 3.10 至於陸上建造工程方面，預計工地徑流會是主要的水質影響來源。然而，只要採用良好的工地管理方法，便可以輕易緩解因工程對水質所造成的影響。

運作階段

- 3.11 預計本工程項目的永久性填海工程不會產生內灣。雖然海岸線的改變對海港的流體動力和水質狀況的影響仍需加以評估，但預計不會有重大影響。
- 3.12 擬建的道路基礎設施在運作階段只會對水質造成微不足道的影響，因為只有路面徑流會對水質造成影響。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13 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廢物將會包括工地廢物、化學廢物、建築廢物、以及被挖出的沉積物。至於是否有已受污染的沉積物需要挖走及處置，則仍有待確定。

運作階段

- 3.14 運作階段只會產生有限的廢物，包括一些家居及商業廢物。日後所有都市固體廢物都會被收集，然後循環再用或直接運往堆填區。預計本工程項目的運作不會產生不良的環境影響。

生態

施工階段

- 3.15 在工地範圍內或外圍，並沒有易受生態環境影響的地方，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魚類養殖區和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以及其他具生態價值或保育價值的地區。

- 3.16 研究範圍內的陸地生態資源主要是人工陸地棲息地，以及低生態價值的植物和相關的鳥類群體。無論是因為工程佔用土地而損失這些陸上棲息地，或是因為背景噪音增加而間接影響鳥類群體，預計都不會對這裏的陸上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3.17 根據先前獲批准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環評報告，研究範圍內的潮間棲息地和軟性海底棲息地的生態價值都屬於偏低。維多利亞港內的軟底海洋環境已受污染，並沒有較大型的無脊椎動物群體。研究範圍內除了奇力島的天然海岸線外，主要是由人工海岸線組成。過去的調查顯示，在天然海岸線找到的潮間生物全都是常見的品種，並沒有稀有或具保育價值的種類。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運作階段

- 3.18 預計不會產生任何不可接受的生態影響。

土地污染

施工階段

- 3.19 根據已獲批准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環評報告，香港遊艇會和敬記船廠的土地可能已受污染。根據現時的「可取方案」，主幹道的部份隧道路段會穿過香港遊艇會的會址，以及部份優化海濱項目可能會佔用敬記船廠的地方。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可能要處理土地受污染的問題。因此，應該對上述地點進行土地污染評估，並在發現有需要時提供補救措施，以確保在該處施工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運作階段

- 3.20 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對土地造成污染。

景觀及視覺影響

施工階段

- 3.21 預計多項建造工程都可能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例如填海、道路建造、公共設施的敷設、工地小屋、建築機器等。然而，這些影響都屬短暫性質，而且可以透過適當的緩解措施減至最小。

運作階段

- 3.22 在運作階段，可能會因為景觀資源（例如樹木）受到滋擾而造成景觀影響；而新海岸線和路面結構如道路、高架路、通風機樓等，亦可能造成視覺影響。這些潛在影響都需要加以處理。

4. 將予納入的環境保護措施

空氣質素影響

- 4.1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指引，而執行控制及減少塵埃措施，將不會在施工期間產生塵埃污染的問題。
- 4.2 在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方面，將會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和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關易受滋擾的地方的可接受污染水平。為了處理空氣質素影響可能超出規定的情況，將會擬備緩解措施概念，並會把必要的成效和實施規定記錄在環評研究中。

噪音影響

- 4.3 在施工階段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器、裝設流動隔音屏障、減少機動設備的使用數量和時間等，建造工程噪音通常都能夠符合標準，不會造成不良的影響。
- 4.4 新建道路在運作時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可以透過實施噪音緩解措施而盡量減少，例如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低噪音路面等。

水質影響

- 4.5 在進行挖泥和填土工作時應該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
- 在進行挖泥工程時裝設擋泥圍幕；
 - 在填海初期即建造一段海堤，以便在挖泥和填土時，有效地限制沉積物的飄流；
 - 在進行挖泥工程時，降低挖泥速度、使用緊閉式的泥斗、並控制泥斗的下降速度，藉此減少在挖泥時對海床造成滋擾。
- 4.6 在進行陸上工程時，只要採用良好的工地管理方法，便可以輕易緩解因工程對水質所造成的影响。

廢物管理影響

- 4.7 將會實施標準的廢物管理措施，並以良好的方法來把廢物處理、棄置和運送。
- 4.8 在處置被挖出的淤泥時，亦會遵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第 34/2002 號技術通告內的有關規定和程序。

生態影響

- 4.9 透過種植本地樹木，可以補償因工程對林地所造成的損失。為了減少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將會使用緊閉式泥斗的挖泥船和擋泥圍幕，務求盡量減少對底棲生物、固著生物和移動生物的影響。

土地污染影響

- 4.10 於發現有需要時提供補救措施，以確保在該處施工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景觀及視覺影響

4.11 應該實施下列緩解措施：

施工階段

- 避免或盡量減少滋擾重要景觀資源；
- 透過補償種植或移植來緩解無可避免的景觀影響；及
- 使用具有裝飾功能的屏障圍板，並控制晚間的燈光。

運作階段

- 為本工程項目進行園景美化種植，並修復已種植地區；及
- 就各曝光的建築物，均會採用美觀的建築設計，包括外牆的顏色和粉飾。

5.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5.1 可能會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現存及已計劃中感應強的地方及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份，均羅列於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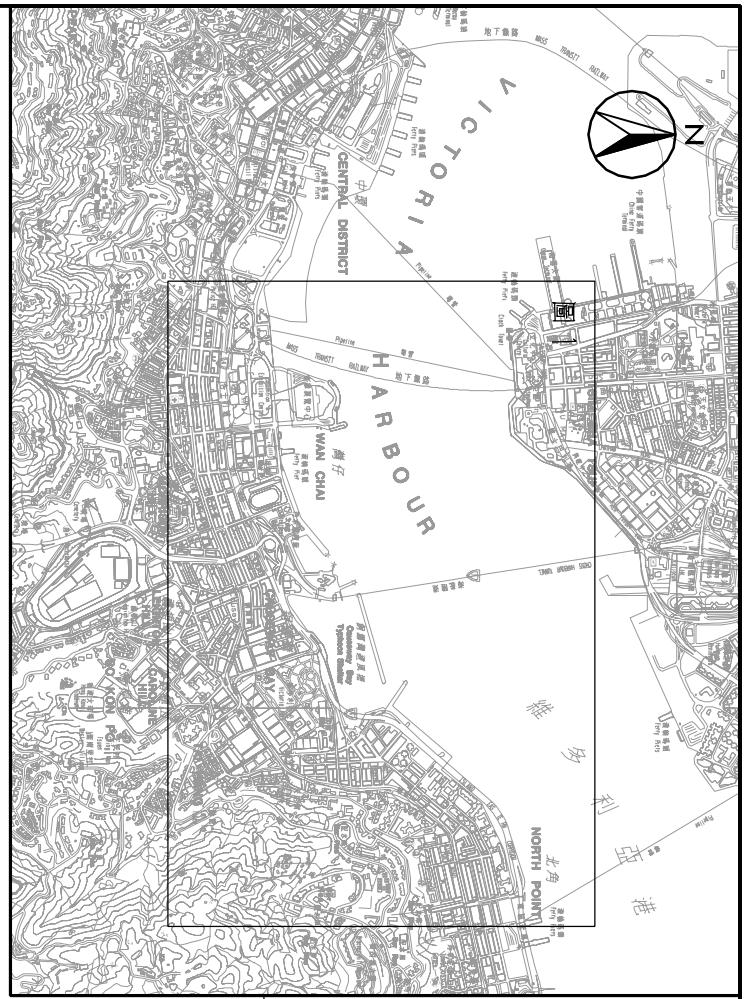
表 5.1 感應強的主要地方

易受滋擾的類別	感應強的地方／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份
住宅項目	銅鑼灣中心、告士打道 169-170 號、伊利莎伯大廈、海濱大廈、海威大廈、美城花園大廈、佳景大廈、維多利中心、維景花園、歌頓大廈、海都洋樓、海峰園、城市花園、油街附近的綜合發展區。
教育機構	啓聲學校、香港浸信教會顯理中學、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水體	維多利亞港
高視覺價值地點	夏慤公園、灣仔運動場、維多利亞公園
政府／社區設施	水務署海水進水口，包括：灣仔、中環、上環、堅尼地城、鰂魚涌、西灣河、小西灣、大環、茶果嶺、油塘、九龍南。 冷卻水進水口，包括：皇室大廈、怡東酒店和世界貿易中心、新鴻基中心、鷹君中心／華潤大廈、灣仔政府大樓／稅務大樓／人民入境事務大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電訊大廈／香港演藝學院／瑞安中心。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6.1 在準備這份工程項目簡介時，曾參考下列已獲通過的環評報告：

- 拓展署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環評報告》，2001（EIA-058/2001）；
- 路政署之《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環評報告》，2001（EIA-057/2001）；
- 拓展署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 研究、工地勘察、設計和施工環評報告》，2001年（EIA-055/2001），及
- 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庭擴建工程環評報告》，2006（EIA-120/2006）。



位置圖
比例 1:40000

